

临潼区零口街道北牛村肉兔养殖项目政府采购需求
(工程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4500000.00</u>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4500000.00</u>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暂列金或暂估价	1、暂列金额：人民币 <u> / </u> 元； 如有，请列明。
4	图纸	●有图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 <u> 图纸 </u> 为准。 ○无图纸
5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 </u> %（3%-5%）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具有有

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6) 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以税款所属期为准）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需在“陕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可依据住建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资质》中的“承包工程范围”进行确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input type="radio"/>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1%-2%) 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接受
8	履约保证 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 / </u>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input type="radio"/>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input type="radio"/>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9	现场踏勘和 集中答疑	<input type="radio"/> 组织,集结地点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10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 <u> 30 </u> %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有明确限制。
11	合同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总价 <input type="radio"/> 综合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input type="radio"/> 其他: _____
12	争议解决 途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nput type="radio"/>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input type="radio"/>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3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u> 柳雪茹 </u> 联系电话: <u> 15891788106 </u> 电子邮箱: <u> / </u>

采购需求(工程类)

一、项目概况

临潼区零口街道北牛村肉兔养殖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为临潼区零口街办北牛村,该项目共2个单项工程:(1)兔舍建设工程:共计建设兔舍8座,其中每座建筑面积为565.97m²(长度46.24m,宽度12.24m),结构类型:轻钢结构,建筑层数:单层,建筑高度:4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兔舍土建、电气照明、通风、给排水工程;(2)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碎石道路工程、室外照明、给排水工程等。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临潼区零口街道北牛村肉兔养殖项目,该项目共2个单项工程:(1)兔舍建设工程:共计建设兔舍8座,其中每座建筑面积为565.97m²(长度46.24m,宽度12.24m),结构类型:轻钢结构,建筑层数:单层,建筑高度:4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兔舍土建、电气照明、通风、给排水工程;(2)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碎石道路工程、室外照明、给排水工程等。

(二)工程地点:临潼区零口街道北牛村

(三)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90个日历天。

(四)缺陷责任期(与质保金的退还有关):见《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一般不超过2年。

(五)质量保修期(与质保金的退还无关):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一)计价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等资料;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年)、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及其他相关文件;

3、《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及其他相关文件;

4、陕建发[2017]270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5、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6、陕建发〔2019〕1246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7、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的通知》；

8、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9、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10、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文件（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11、材料价格参照《西安造价信息》2024年临潼区第7期，再次参照《陕西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7期及市场价计入。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要求（可选）

（1）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及规范。

（2）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商务要求

根据财建〔2022〕183号通知执行，预付款支付为合同价的30%，期间由发包方组织，经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可按照进度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保洁、清场支付至97%，其余3%作为保修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退还保修金。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三)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四) 与本工程相关的特别说明：无。

采 购 人： 西安市临潼区零口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李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4年09月06日